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聯合公告

### 要約方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 以協議計劃將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

####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ii)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結果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

誠如結果公告所載，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均獲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正式批准。

董事會及要約方謹此宣佈，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認購人於要約方之持股比例維持不變，要約方由Bio Garden Inc.、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Famous Sino Limited分別擁有約67.27%、12.73%、10.91%及9.09%的權益。

下表載列要約方於(i)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後；及(ii)緊隨第二批完成日期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後		緊隨第二批完成日期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o Garden Inc.	37	67.27	6,727	67.27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7	12.73	1,273	12.73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6	10.91	1,091	10.91
Famous Sino Limited	<u>5</u>	<u>9.09</u>	<u>909</u>	<u>9.09</u>
	<u>55</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自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所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建議所需資金。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單一董事  
甘源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 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馮捷女士；(iv)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顧娜娜女士；及(v) 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為吳廣澤先生。

甘先生(以其作為要約方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甘先生(以其作為Bio Garden Inc.單一董事的身份)、馮捷女士(以其作為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顧娜娜女士(以其作為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及吳廣澤先生(以其作為Famous Sino Limited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